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Golden Equator Capital Pte. Ltd（「**呈請人**」）作為Golden Equator Private Capital II Pte. Ltd.（「**Golden Equator**」）之代理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遞交呈請（「**該呈請**」），要求（其中包括）法院清盤本公司。該呈請乃因未能結付尚未償還債項及應計利息於該呈請日期的金額逾62,559,174美元以及據稱其後重組磋商未果而針對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有意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但亦可能嘗試協商和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呈請一經作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對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